附件2-1

华容县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华容县委统战部

预 算 编 码： 117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 年07月 25 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唐孟朗 | 联络电话 | 0730-4188009 |
| 人员编制 | 25 | 实有人数 | 20 |
| 职能职责概述 |  　贯彻执行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履行民族宗教管理；贯彻执行港、澳、台有关方针、政策，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联系县内外的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指导县工商联工作；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着眼教育培养，把党外代表人士工作抓得更牢。　任务2：着眼服务大局，把非公经济工作抓得更强。　任务3：着眼和谐稳定，把民族宗教工作抓得更细。　任务4：着眼联络交流，把港澳台侨工作抓得更实。　任务5：着眼提升水平，把自身建设工作抓得更优。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教育培养：从党政机关和党外人士集中的事业单位中选拔后备干部，建立了85人的党外后备干部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17名党外人士入选湖南省“百千万党外人才计划”，10名党外人士入选市巴陵人才、县名师、名医、县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加强选拔任用：共提拔党外正职3名，党外副职2名；加强监督管理：更完善《华容县党外代表人士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县委统战部牵头协调管理党外人士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全体党外负责干部和党外县人大常委、县政协常委的履职考核工作。2、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全面加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积极开展民企大走访活动。采取实地走访调研、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全县中小微企业开展“民企大走访、同心促发展”活动；加强党对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领导。　　3、民族宗教领域保持和谐稳定：稳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严格落实“两个暂停”；加强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4、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卓有成效：组织建设更规范：推进县侨联改革，制定了三定方案，压实侨联工作责任，落实两员制度，明确了涉侨事务协调员；侨情信息更完善：完成疫情期间境外涉侨（留学生）人员返华情况摸底工作，49名境外涉侨（留学生）返华人员全部进行隔离，未发生感染情况，结合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对全县14个乡镇的侨情进行了全面摸底：涉侨服务更主动：积极开展涉侨政策宣传，为侨眷侨属协调解决困难问题5起。争创特色亮点：致力于打造全市标杆型“侨胞之家”、技能培训基地，东街社区“侨胞之家”建设工作获市侨联好评。争创国际侨文化交流基地，我县何长工纪念馆被评为湖南省国际侨文化交流基地并授牌。5、自身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升：大统战工作格局优势显现；统战系统党的建设加强；统战干部素质能力提高。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372.62 |  | 372.62 |  |  |  |
| 1、局机关 | 372.62 |  | 372.62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372.62 | 372.62 | 285.5 | 87.12 |  |  |  |
| 1、局机关 | 372.62 | 372.62 | 285.5 | 87.12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3.4 | 3.4 |  |  |  |
| 1、局机关 | 3.4 | 3.4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9.42 | 19.42 |  |  |
| 1、局机关 | 19.42 | 19.42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任务1：着眼教育培养，把党外代表人士工作抓得更牢。任务2：着眼服务大局，把非公经济工作抓得更强。任务3：着眼和谐稳定，把民族宗教工作抓得更细。任务4：着眼联络交流，把港澳台侨工作抓得更实。任务5：着眼提升水平，把自身建设工作抓得更优。 | 1、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加强教育培养；加强选拔任用；加强监督管理。2、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全面加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积极开展民企大走访活动；加强党对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领导。3、民族宗教领域保持和谐稳定：稳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严格落实“两个暂停”；加强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4、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卓有成效：组织建设更规范；侨情信息更完善：涉侨服务更主动；争创特色亮点。5、自身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升：大统战工作格局优势显现；统战系统党的建设加强；统战干部素质能力提高。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全面履行统战部门职责，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统战地位进一步提升，社会影响进一步扩大。 | 100% |
| 指标2：确保市县绩效考评项目的完成。 | 完成 |
| 数量指标 | 指标1：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建立了85人的党外后备干部人才库，17名党外人士入选湖南省“百千万党外人才计划”，10名党外人士入选市巴陵人才、县名师、名医、县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共提拔党外正职3名，党外副职2名。 | 已完成 |
| 指标2：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走访企业315家，发放调查问卷400多份，召开座谈会12场次，收集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270多个，当场解决问题120多个，向相关部门反映问题40多个。争创全市两新“标杆引领”党组织2家。 | 已完成 |
| 指标3：民族宗教工作：受理少数民族成份变更事项3起，少数民族高考考生加分申报5个，走访慰问特困少数民族居民60多人，谈心谈话350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份，举办培训班2期，培训1000多人次，参加宗教政策法规测试的人员达500多人次。拆除基督教新建聚会点违规“标示标牌”1起，撤销场所2处，合并1处，拆除路边宗教色彩石碑9处，依法整治场所供奉人物造像4处。完成117处宗教活动场所对公账户开设工作。 | 已完成 |
| 指标4：港澳台侨工作：49名境外涉侨（留学生）返华人员全部进行隔离，未发生感染情况。发放资料2000份，为侨眷侨属协调解决困难问题5起。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年底前完成 | 已按时按质完成 |
| 成本指标 | 全年财政整体支出 | 372.62万元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促进五大关系和谐 | 效益明显 |
| 经济效益 | 指标1：促进县域非公经济发展；指标2：引导全县党外人士参与县域经济发展，非公经济发展明显 | 效益明显 |
| 生态效益 | 指标1：转变价值观念，增强服务意识，逐步满足社会公众生态需求。指标2：完善生态管理制度体系，协调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使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指标3：建立健全政府生态管理创新机制，培育生态文化、学习文化、法治文化和责任文化，为公众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 | 社会公众生态需求逐步满足、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根据社会公众的申请内容，向申请人提供依法应当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指标2：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咨询意见。 | 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社会公众满意达98%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5.6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胡雁 | 办公室主任 | 县委统战部 |  |
| 蔡丽 | 干部室主任 | 县委统战部 |  |
| 张伟 | 非公有制经济室主任 | 县委统战部 |  |
| 王科 | 政策法规室主任宗教执法队长 | 县委统战部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同意以上评价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同意以上评价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唐孟朗 联系电话：0730-4188009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人员编制：**机关共有人员编制25人（行政编制14名，事业编制11人）。实有人数20人（行政编制14名，事业编制6人），退休人员10人。　　**2、机构设置：**内设职能办公室7个：办公室、干部室、民族宗教事务室、政策法规室（行政审批室）、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室、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室、港澳台侨统战工作室。其他机构2个：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县侨联）、县宗教执法队。　　**3、职能职责概述：**贯彻执行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履行民族宗教管理；贯彻执行港、澳、台有关方针、政策，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联系县内外的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指导县工商联工作；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本年实现年度收入372.6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372.62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372.6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372.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5.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7.12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73万元，决算数为372.6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数为194.24万元，决算数为265.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数为77.75万元，决算数为77.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数为0.9万元，决算数为20.4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为0.11万元，决算数为9.39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41万元，决算数为3.4万元。**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1、**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县委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持续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教育培养。积极从党政机关和党外人士集中的事业单位中选拔后备干部，建立了85人的党外后备干部人才库，并实行动态管理。邀请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经济学部主任、教授戴军就《疫情背景下的经济形势与工作重点》进行授课。以加强县知联会、新联会建设为重点，着力提升党外人士能力水平。17名党外人士入选湖南省“百千万党外人才计划”，10名党外人士入选市巴陵人才、县名师、名医、县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二是**加强选拔任用。建立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联席会议制度，积极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精神，加大党外人士选拔、党外干部任用交流力度。去年以来，共提拔党外正职3名，党外副职2名。目前，全县共配备党外干部35人，其中副处级5人，党外正职5人。**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特约人员工作，充分发挥了特约人员的监督、咨询、检查、联络作用。进一步完善《华容县党外代表人士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县委统战部牵头协调管理党外人士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全体党外负责干部和党外县人大常委、县政协常委的履职考核工作。2、**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全面加力。一是**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责任分工方案》，将各项任务分解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引导民营企业在新发展格局中善于育新机、勇于开新局。**二是**积极开展民企大走访活动。采取实地走访调研、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全县中小微企业开展“民企大走访、同心促发展”活动。3月25日至4月30日，9个调研组共实地走访企业315家，发放调查问卷400多份，召开座谈会12场次，收集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270多个，当场解决问题120多个，向相关部门反映问题40多个。**三是**加强党对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领导。持续开展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建立民营经济人士理想教育基地。积极推进民营经济党组织“五化”建设，选派党建指导员，实现全覆盖。今年来，先后组织开展“庆祝七一”“党旗飘扬、保护自然”等活动，发展党员9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5名，争创全市两新“标杆引领”党组织2家。3、**民族宗教领域保持和谐稳定。一是**稳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在6月16日召开的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我县治河渡镇荣获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加强与少数民族群众的服务联系，受理少数民族成份变更事项3起，完成少数民族高考考生加分申报5个，走访慰问特困少数民族居民60多人。**二是**严格落实“两个暂停”。疫情防控期间坚决落实宗教活动场所“两个暂停”，组织开展了宗教活动场所常态化防控督查。同时，建立与宗教界人士的谈话和交流制度，着力解决宗教团体建设等方面难点问题。全年共谈心谈话350多人次，解决宗教团体办公经费10万元。**三是**加强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五进五好”活动，坚持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全年共发放宣传资料2万份，举办培训班2期，培训1000多人次，参加宗教政策法规测试的宗教团体场所负责人、宗教教职人员、党政干部达500多人次。**四是**切实加强重点问题整治。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书记王一鸥批示和全市统战部长座谈会议精神，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扎实推进涉宗教领域问题整治“回头看”工作，全面落实“道路两旁违规立碑”“境外渗透”“宗教场所过多过滥”等6项整治任务。今年来，拆除基督教新建聚会点违规“标示标牌”1起，撤销场所2处（状元寺、南集宫），合并1处（南华寺），拆除路边宗教色彩石碑9处，依法整治场所供奉人物造像4处。同时，推进宗教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117处宗教活动场所对公账户开设工作。4、**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卓有成效。一是**组织建设进一步规范。推进县侨联改革，完成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工作。压实乡镇统战委员侨联工作责任，落实“两员”制度，明确（村）社区支部书记为涉侨事务协调员，村（社区）主任为侨情监测信息员，负责及时处理有关涉侨事务，上报侨情信息。**二是**侨情信息进一步完善。完成疫情期间境外涉侨（留学生）人员返华情况摸底工作，49名境外涉侨（留学生）返华人员全部进行隔离，未发生感染情况。结合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对全县14个乡镇的侨情进行了全面摸底，侨情信息进一步完善。**三是**涉侨服务更加主动。积极开展涉侨政策宣传，发放资料2000份，为侨眷侨属协调解决困难问题5起。四是争创特色亮点。致力于打造全市标杆型“侨胞之家”、技能培训基地，东街社区“侨胞之家”建设工作获市侨联好评。争创国际侨文化交流基地，我县何长工纪念馆被评为湖南省国际侨文化交流基地并授牌。5、把统战部门自身建设作为重要基础工程。**一是大统战工作格局优势不断显现。**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年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统战工作3次，县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6次，研究下发《关于加强基层宗教行政执法主体和工作网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10个，大统战工作格局规则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三个带头”“四个纳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全力推进统战工作，工作合力不断增强。着力健全工作网络，全面落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基层基础更加夯实。**二是统战系统党的建设明显加强。**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统战系统单位思想、作风、制度和领导班子建设，全力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继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注重发挥派驻纪检组的作用，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持之以恒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三是统战干部素质能力不断提高。**加大统战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全年共组织开展统战理论、宗教政策法规培训2期，选派9人参加省市参加培训。加大轮岗锻炼力度，县委统战部机关轮岗交流干部2名，提拔重用干部2名，1名入选全县科级后备干部人才库。同时，全县统战系统信息化建设、调研信息、统战宣传进一步加强，《华容县兔湖垸村：聚合统战力量 助力乡村振兴》等在三湘统战网上刊发。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虽然取得新的成就，但是问题仍然存在，创新意识和学习意识依然有待加强，统战工作需要与时俱进。**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1、着力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深化民营经济人士尤其是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的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商协会和非公企业党建引领，巩固扩大政治共识，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争做“四个典范”（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完善政企沟通协商制度，加强对商会和民营企业的联系服务，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权益维护机制，进一步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突出“六稳”“六保”，持续深入开展“万企大走访、同心促发展”、民营市场主体评价营商环境等活动，不断助推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加强工商联组织基础建设，做好县工商联换届选举工作。推进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改革发展，抓好“五好”工商联和“四好”商会建设，努力把工商联建成“民营经济人士之家”。**2、着力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继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争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扎实抓好新修订的《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广度和深度。持续深化“五进五好”活动，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推动完善宗教团体规章制度，加强宗教界人士队伍建设。不断巩固涉宗教领域问题整治“回头看”成果，重点开展“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境外渗透”“治理宗教活动场所过多过滥”“治理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混乱”五项专项治理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跟踪督导，持续深化治理，努力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3、着力加强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结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完善涉侨群体基本资料，进一步充实侨情信息库。加强与港澳台胞、海外侨胞的联系交流，关心港澳台胞、海外侨胞亲属的生产生活，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积极做好建设银行“侨胞之家”建设工作，争创全市首家县级建行“侨胞之家”。健全完善县侨联组织机构，做好县侨联换届选举工作。**4、着力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着眼市县人大、政府、政协换届，切实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实践锻炼、素质提升。持续深化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暑期谈心、“深化走访、深入宣讲、深度谈心”活动，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谊交友。坚持“凡进必评”原则，建立和落实党外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程序、党外政协委员产生程序，推进党外代表人士安排使用的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认真贯彻党外代表人士安排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安排比例和数量的规定，进一步加大党外干部的交流与任职力度。进一步完善党外代表人士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开展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履职考核工作。**5、着力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抓好《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重点人物、中青年的政治引领，更好发挥示范作用。用好用活知联会、新联会平台，建立完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发现培养使用机制，建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贯彻落实全国网络人士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加强网络人士统战工作的意见》，推动网络人士统战工作创新发展，引导网络人士正面发声。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2 |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2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7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2.8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2.8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8 | 8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4 | 4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4 | 4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5.6** |  |

备注：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部门的指标体系。